

檔號：HAD K&T DC/13/9/24A/13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及座談會 (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五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座談會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正	座談會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正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五分
劉子傑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座談會結束
楊潔玲女士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4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珮玲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李國雄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策略發展)
賀穎君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政務主任 (策略發 展)2
姜梁詠怡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吳永順先生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盧佩瑩教授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
余懷誠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 / 海濱事務委 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
劉鴻昌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鄧龍祥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
鄧凱安警長	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羅惠欣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陳慧媚女士	(因事告假)
張麗芳女士	(因事告假)
侯月琮女士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一三)。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耀宗議員、林翠玲議員、曾梓筠議員、梁偉文議員、朱麗玲議員、潘志成議員、鄧瑞華議員、尹兆堅議員、陳慧媚女士、張麗芳女士及侯月琮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3. 譚慧珍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諮詢文件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由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提出)

4.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出席會議。

5. 何珮玲女士簡介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簡報。

6.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現時社區的託管服務不足，令婦女難以投入職場，他建議局方制定具體的政策，以提供完善的幼兒託管服務。

ii. 在輸入外地勞工的同時保障本地的就業工人，包括工資水平及勞工福利等。

iii. 建議當局取回單程證審批權，以更有效地制訂人口政策。

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當局正視人口老化及長者貧窮問題，並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ii. 本地有不少低技術勞動人口，但由於工資水平過低，難以吸引勞動人口投入就業市場。他建議政府補貼低技術就業市場，從而增加就業人口，避免因輸入外勞而降低整體的工資水平。
- iii. 現時殘疾人士佔勞動人口比例偏低，他建議當局提升殘疾人士就業津貼，以鼓勵殘疾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 iv. 穩定及專業的託兒服務可增加家長的信心，從而鼓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

8.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經濟發展並不一定能改善人民的生活，為了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當局應考慮整體人口發展及其他配套，例如醫療服務及退休保障。
- ii. 當局應盡快落實家庭友善政策，例如訂立標準工時。有關政策既可改善人民生活，又不會對社會構成財務壓力。
- iii. 現時的託兒服務並不適用於六歲以上的兒童，令家長難以投入勞動市場。
- iv. 當局應審視低技術勞動人口不足的原因，並避免因輸入外勞而影響本地工人就業。

9. 許祺祥議員認為是次公眾參與活動未能向市民提供重要的人口數據，有關文件只重視提升勞動人口的政策，沒有針對根本性的問題，包括房屋及教育福利、退休保障等。他建議當局推行政策以刺激生育，並保障現有人口的就業。

1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人口政策並非勞工政策，除了考慮經濟發展外，完善的人口政策還須顧及多方面因素，例如生態完整、社會公義及國際參與。
- ii. 他擔心本地人才大量流失，故建議當局着力保留本地優秀人才，推動產業多元化。

iii. 當局應補貼幼兒託管服務，以鼓勵婦女投入就業市場。

11. 梁國華議員認為挽留人才需要多方面政策的配合，例如提供完善的幼兒託管服務，推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及解決房屋問題等。

12. 吳劍昇議員認為是次人口政策只側重勞動力短缺問題。他建議當局應為人口政策訂立清晰的原則，令其他範疇的政策有所依據，例如改善教育制度、推行鼓勵生育的措施等。

13. 李志強議員認為個別行業欠缺勞動力乃求職者的個人意願所致，長遠的人口政策應以維持經濟平衡為目標，社會大眾不應過於依賴政府推行的政策來達致以上目標。

14. 潘小屏議員表示，個別行業因工資水平與工作性質欠缺吸引力，令本地的勞動人口與職位空缺出現錯配並失去平衡。她認為人口政策應集中討論如何吸引人從事厭惡性或勞動性行業，並贊成透過輸入外勞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15. 主席表示，長遠的人口政策應以提升香港為具有吸引力的理想居所為目標，故當局須同時解決現有的住屋、教育、醫療、勞工及福利等問題。

16. 何珮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是次諮詢文件主要羅列了與人口挑戰相關的重要數據及應對挑戰的建議政策方針。由於當局成立的扶貧委員會正就社會保障及退休計劃進行研究，而人口政策議題的涵蓋面亦非常廣泛，故不宜重覆討論委員所提及的某些課題。

ii. 當局會先考慮善用本地的勞動力，並優先為本地的勞動人口提供就業機會，她強調當局無意透過輸入外勞來削弱本地勞工的競爭力。

iii. 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有助處理多方面的社會問題，例如政府須靠穩定的稅收支付公共開支，並為社會問題研究可行的政策方針，以令香港成為對本地和外地人均具吸引力的地方。

- iv. 當局過去對幼兒託管服務的規劃似乎未能滿足要求，而現時本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有礙託管服務的全面發展。她歡迎各委員對該議題提出意見，例如就院舍式或非正式的託管服務提出建議。
- v. 隨着教育水平提高，年輕人較以往不願意擔任基層工作，故某些行業出現人手短缺。以建造業為例，縱然推行「先招聘後培訓」計劃，但仍未能吸引足夠的新血入行。
- vi. 她認同挽留本地人才的重要性，故當局正研究如何為本地人才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及吸引居於海外的港人回流，例如鼓勵專業界別承認海外的專業資格。
- vii. 為了鼓勵婦女就業，當局會研究如何為有意重返職場的婦女提供更多支援。
- viii. 按照《基本法》，單程證的審批權在於內地相關部門。

17. 主席表示，人口政策的諮詢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結束，各委員可以書面形式向相關部門表達意見。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

(社區事務文件第 63 / 2013 號)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出)

18. 主席歡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策略發展)李國雄先生及高級政務主任 (策略發展)2 賀穎君女士出席會議。

19. 李國雄先生簡介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

20. 劉子傑先生建議局方替巴士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候車者提供實時資訊及巴士到站時間。此外，現時數碼證書的應用並不廣泛，市民亦須繳付年費及安裝智能卡閱讀器，他建議署方改善數碼證書的服務。

21. 梁錦威議員認同資訊科技的重要性，但認為發展電子化的同時須保留原始的方式，例如只提供諮詢文件的網上版本會對基層市民帶來不便。另外，不少政府部門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並不支援新型號的手提電話，而個別網頁對電腦的系統要求及上載圖片大小有嚴格限制，此等均有礙電子化的普及。

22. 黃潤達議員認同發展資訊科技能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但認為局方須檢討現時以數碼格式編製的政府資料；而且，政府於推動巴士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擔當重要角色，此舉能有效幫助大眾及殘障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23. 林立志議員認為資訊科技的發展有助推動本地產業多元化，而本港亦有條件發展為亞太區的雲端資料中心，他建議局方為雲端產業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其發展。此外，他表示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的熱點有欠普及，而且一般的流動設備接收並不穩定，他建議局方統籌各政府部門有關技術，以推行電子普及化。

24. 吳劍昇議員建議各政府部門訂定服務承諾，在特定時間內更新電子資訊的相容軟件。同時，他建議局方改善「香港政府 WiFi 通」的覆蓋範圍。

25. 梁國華議員支持資訊科技的發展，但認為大部分政府部門提供的網上服務仍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另外，他建議局方強化 WiFi 網絡的保安及加密。

26. 李志強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推動各政府部門提供電子化服務，例如續領駕駛執照，身分證等。
- ii. 在政府場地及公共地方選擇性地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
- iii. 為市民提供免費的電子證書服務。
- iv. 鼓勵運輸業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安裝 WiFi 無線網絡。
- v. 研究 WiFi 無線網絡的普及對健康造成的影響。

27. 黃耀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政府部門應提升內部運作效率，以加快不同軟件的更新速度，配合市民的實際需要。
- ii. 本港的無線上網收費頗高，他建議當局提升免費 WiFi 無線網絡的覆蓋率。
- iii. 當局在推行電子普及化的同時須平衡不同年齡階層對資訊科技的應用。

28. 李國雄先生感謝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為香港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整體發展藍圖，局方期望該策略引領各政府部門和社會各界協力實現策略目標，以配合全球趨勢和不斷演進的社會期望。
- ii. 現時不少公共服務均接受市民使用電子化表格，例如網上報稅，申請特區護照等。當局會繼續鼓勵各政府部門提供更多及優質的電子化服務。
- iii. 現時本港共有一萬個 Wi-Fi 網絡熱點，局方正積極擴展熱點至更多康樂場地及人流暢旺的地點，預計 2014 年底 WiFi 熱點會增加至二萬個。
- iv. 當局根據並採用國際指引及標準，以保障使用 Wi-Fi 網絡的市民健康。
- v. 本港的地理環境穩定及資訊流通，不少大型公司均在本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為了促進數據中心業務的發展，當局已在將軍澳預留兩公頃地皮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
- vi. 推動多平台電子化服務可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以及帶來更優質和方便的服務。同時，局方正鼓勵各界研發流動應用程式，以幫助弱勢社群(例如長者、視障人士等)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提升生活質素。

vii. 局方會繼續積極協調各政府部門加快更新其電子化服務系統，並提升流動應用程式的相容性，以「稅務易」為例，現時市民能透過不同的電腦系統軟件進行網上報稅。

29. 主席查詢是次公眾諮詢的諮詢期。

30. 李國雄先生表示諮詢期剛於十一月三十日結束，但局方會詳細參考及研究各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並歡迎各委員於會後提交意見。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64 / 2013 號)

(由發展局提出)

31.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姜梁詠怡女士、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吳永順先生、核心小組成員盧佩瑩教授及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余懷誠先生出席會議。

32. 吳永順先生及余懷誠先生簡介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33. 林立志議員對青衣的海濱用地發展表示關注，他詢問管理局會否在業權及海濱整體發展上擔當統籌角色。此外，他建議局方發展海濱用地時應避免過於商業化，並參考外國管理的模式，預留更多的公共空間供市民接觸大自然。

34. 黃潤達議員認為優美的海濱長廊可讓市民近距離接觸海港，並提升生活質素。他對管理局民選委員的多寡表示關注，並建議新成立的管理局須在利益申報方面訂立嚴謹的條文。

35. 劉子傑先生建議新成立的管理局應全面開發現有的海港資源，並加強有關文化宣傳，為市民提供可暢達的海濱及綠化用地。此外，他詢問擬成立的管理局是否具有法定權力統籌及發展維港以外的海濱地區。

36. 梁錦威議員對成立海濱管理局有保留，他認為成立獨立的管理局會削弱政府的角色，並同時削弱市民對管理局運作的監察權力；他認為當局應積極修改《海岸公園條例》，以多元化發展海濱用地，而非透過成立管理局來迴避現有的法例監管。此外，他認為發展海濱用地應以為大眾提供更多免費休憩用地為原則。

37.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贊成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並認為現時不同的政府部門均欠缺管理海濱用地的專業知識及發展策略，擬成立的管理局可整體地規劃及發展全港的海濱用地。
- ii. 海濱資源並不局限於海濱地帶，海面上的雀鳥、海港的空氣質素等均會影響海濱公園的景觀，他建議管理局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管理海濱資源。
- iii. 詢問管理局會否參與西九海濱用地的發展。

38. 林立志議員對海港氣味表示關注，他詢問管理局會否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改善海港氣味及推行「海港淨化計劃」。

39. 吳永順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的維港是經過多年來發展的結果，自《保護海港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已表示在為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所需的填海完成後，將不會在維港兩岸進行填海，維港將擁有一條固定的海岸線，現時的焦點在於如何發展和優化維港海濱。
- ii. 在現行安排下，於維港兩岸的用地當被劃作公共休憩空間，大多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管理，場地使用者必須遵守相關規例，例如禁止踐踏草地、放風箏、唱歌或彈奏樂器等，有關規例訂立了劃一及公平的基礎管理全港公園，但用於管理海濱用地則有欠彈性。
- iii. 世界各地著名的海濱用地並非獨立存在，而是融入當地的社區，適度的商業發展可為海濱用地帶來不同用途及特式的設施，令海濱成為更朝氣蓬勃及多元化的地方。

- iv. 他理解各委員對管理局問責性的關注，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會審慎研究，並在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提出具體方案。他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將繼續以「與民共議」為大原則，在發展不同的海濱用地時邀請當區代表參與討論。
 - v. 他歡迎各委員就管理局的職權範圍提供意見，為免與現行的架構及資源造成重疊，他表示較務實的做法是讓擬成立的管理局先從中環至灣仔一帶的新海濱用地着手，並在累積一定經驗後才逐步擴展至其他海濱用地。
40. 盧佩瑩教授補充，海濱事務委員會下的九龍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會就淨化海水等議題提供意見。她表示擬成立的管理局在角色上有兩個層次，一方面對整個維港七十三公里的海濱用地擔當諮詢角色，另一方面負責規劃、設計、發展、管理和營運個別海濱用地，例如中環新海濱的個別用地。
41. 吳永順先生澄清，擬成立的管理局在職能上不會取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的海濱用地仍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
42. 盧佩瑩教授補充，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徵詢及參考九龍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提供的意見，兩者在發展有關海濱用地方面有所溝通。
43. 林立志議員詢問新的管理局將來會否成立地區諮詢架構讓議員表達意見。另外，他建議局方考慮發展青衣的海濱長廊，加強協調其他政府部門以取回近海濱用地的管理權，並跳出現行的法例框架。
44. 劉子傑先生擔心擬成立的海濱管理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職能相若，會出現架牀疊屋的情況，並質疑新成立的管理局會否考慮市民的意見，行使應有的法定權力，令其運作更有效率。
45. 吳永順先生表示不同人士對管理局的職權範圍持不同立場，他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希望擬成立的管理局能逐步建立社會共識。
46. 李志強議員對成立新的管理局有所保留。他擔心方案會擴大政府的架構及行政開支。
47. 吳永順先生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於過往九年

間已向政府提出不少建議，但現時香港的海濱用地規劃與世界級的海濱用地仍有一定落差，故需要成立一個跳出現行法例框架的新架構。

48. 主席請部門代表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歡迎各委員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社區事務文件第 65、65a 及 65b/2013 號，會上提交)

(由梁子穎議員及劉美璐議員提出)

49. 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此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註：該議題及有關動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會上討論)

數年後小學學位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66/2013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50.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劉鴻昌先生出席會議。

51. 李志強議員表示由於會議人數太少，建議該議題於下次會議才作討論。

52. 主席同意該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討論新葵興花園內之公共通道管理及維修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67、67a 及 67b/2013 號)

(由梁子穎議員及劉美璐議員提出)

5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鄧龍祥先生及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鄧凱安警長出席會議。

54.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55. 吳劍昇議員對新葵興花園公共通道的治安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警方有否於該處進行定期巡邏。此外，他會於會後聯絡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討論上址的公共空間議題。

56. 鄧龍祥先生表示，新葵興花園的地契條款列明三條公共通道及相關公眾休憩空間，但當中並不包括委員所提及的行人樓梯。該行人樓梯屬於新葵興花園的私人空間，故其管理及維修問題由業權人負責。

57. 鄧凱安警長講述該行人樓梯曾於本年九月發生一宗風化案，警方事後即時聯絡新葵興花園管理處了解上述地方的管理事宜，並迅速破案。他表示該處屬於警方巡邏範圍之內，如有需要會考慮加強巡邏次數。

58. 主席詢問鄧龍祥先生提及的公共通道是否於興建港鐵站前已經存在。

59. 鄧龍祥先生回應，列明上述公共通道的總綱圖於興建港鐵站前已確立，有關公共通道與葵興港鐵站同時興建。

60. 吳劍昇議員表示，除上述行人樓梯外，區內其他私人空間均存在治安問題，故建議警方加強有關地方的巡邏。

61. 主席表示區內其他私人空間均面對相似的管理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收回有關地權。

62. 鄧龍祥先生回應，有關議題已於立法會討論，雖然署方現階段沒有計劃回收地權，但政策不鼓勵新發展的物業提供私人空間。

63. 主席請警方於上述地方加強巡邏。

榮芳街街市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68/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4. 關志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5. 吳劍昇議員表示，由於鄰近擬建無障礙設施的家禽檔戶位置偏僻，檔戶均擔心有關計劃會對其生意造成負面影響，故希望署方在擬建設施的位置及設計上多加考慮。此外，他詢問該計劃是否已通過並即將落實。

66. 關志雄先生回應，署方已就是次工程的位置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的可行性及對鄰近檔戶的影響。擬建無障礙通道主要改建自現時閒置的家禽屠宰室，只佔整個街市的一角。他表示為了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如計劃獲得委員會支持，署方會與受影響的檔戶商討並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67. 吳劍昇議員明白符合法例要求的重要性，但擔心改建對檔戶帶來負面影響，故建議署方於落實有關計劃前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68.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署方落實有關計劃，但請署方先諮詢受影響的檔戶並向委員會交代其進度。

資料文件

甲午年葵青區年宵市場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第 57/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9. 關志雄先生補充，攤位競投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乾貨與濕貨攤位的競投底價與去年相若。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8/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0. 許祺祥議員表示根據上述文件，署方於德士古道周邊檢控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數字較石蔭路及興芳路周邊低，但實際情況卻相若。他建議署方加強於德士古道周邊的執法，並勸諭商戶遵守有關法例。此外，他詢問商戶可否於店鋪外一米範圍進行擺賣。

71. 關志雄先生回應，署方正與警務處合作加強於上述三個黑點進行執法，由於執法人員會於正式檢控前口頭警告違規商戶，故有關檢控數字未能準確反映署方的執法行動。另外，現行法例條文沒有允許商戶可於店鋪外一米範圍進行擺賣。

72. 林立志議員建議署方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於區內花圃、交通交匯點等地方加強清潔及進行檢控。

73. 許祺祥議員表示既然沒有法例明確允許商戶於店鋪外進行擺賣，署方應加強執法力度，並於口頭警告後短時間內再進行巡查，以即時檢控違規商戶。此外，他對後巷的衛生情況表示關注，建議署方與路政署加強清潔，並改善路面不平的問題。

74. 吳劍昇議員指出，垃圾筒上的煙蒂經注入水分後仍會冒出煙灰，影響途人及候車人士。他建議署方改善垃圾筒的設計以改善上述問題。

75. 關志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垃圾筒具有不同的設計，新設計的垃圾筒煙灰缸可快速熄滅煙蒂。另外，環境保護署正進行對實施固體廢棄物收費諮詢，倘若方案落實，署方會因應需要調整公共廢屑箱的數目及／或改變其設計。
- ii. 申訴專員公署即將就打擊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發表調查報告，並提出針對性建議。署方屆時會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及加強執法。此外，署方會加強督促承辦商清潔後巷。
- iii. 他表示公共地方的清潔由不同部門負責，食環署主要為行人路或路旁提供清潔服務，如遇緊急情況及／或在不涉及危險的情況下，食環署職員會聯同其他部門進行清潔。

二零一四年葵青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59/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60/2013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7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1/2013 號)

7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2013 號)

7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其他事項

8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下次開會日期

81. 下次會議初步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待下屆委員會確定。

(會後註：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傳閱形式獲委員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